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板上市之日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 1 本公司名稱為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惟除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或規限者外，本公司應擁有達致任何宗旨的充分權力及權限，以及不時及隨時擁有並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世界各地任何地方以主事人、代理、訂約方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 4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經營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此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票及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世界各地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長官、公營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從屬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出計息或不計息款項（有抵押或無抵押）及將本公司資金作投資。
 - 4.3 透過在世界各地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務，並為該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可能於現在或將來以商業形式買賣的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原材料、經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牲畜、金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而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於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並根據可於任何有關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從事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服務的業務，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以及公司、地產、土地、樓宇、貨品、材料、服務、股票、租契、年金及任何類型或種類證券的交易所或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類型的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保密程序及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將用於航運、運輸、包租及其他通訊及運輸作業等業務的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艦、船隻、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貨品、產品、儲用物資及各種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保稅或其他倉庫管理商及運輸公司的業務，並辦理各種代理、保理及經紀業務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交易。
- 4.9 從事有關各種服務方式的諮詢人之業務，以及與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和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相關各類事宜顧問的業務，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所有類型項目、發展、商業或行業的手段及方法以及與該等業務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有關的所有系統或流程提供意見。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所有分公司的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為任何目的的一般作為各類財產、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該等財產擁有人或上述各項的代表從事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就其任何業務可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開立、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並可轉讓的文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或機構，並管理及終止經營該等分公司或機構。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者，並支持、成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關連，亦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以及為該目的按可能認為對於支持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
- 4.19 與參與或有意或將會參與或有意從事或經營任何將會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溢利分享、聯合利益、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合併或其他模式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放債、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以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並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市政或地方或其他級別的機關訂立任何安排，自任何上述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可取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實行、行使及遵守上述任何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的事宜。
- 5 本公司有權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0,000,000 美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任何權利可延遲行使，須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力。

- 8 本大綱所使用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 9 除旨在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規定概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完成合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就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書，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6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

繳足該等須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7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將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證券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合適的可轉讓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證券的股份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額，享有猶如持有產生有關證券的股份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若有關數目證券以股份存在時不會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賦予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之有關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證券，而本細則中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